

美 合 国



七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671
S/21908
2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NGLAIS/CHINESE/
FRANCAIS/RUSSE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2和37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
与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10月18日

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五国政府的代表于1990年10月15日和16日就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谨随函附上会议通过的声明(见附件)。请将声明作为大会议程32和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道豫(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皮埃尔-路易·布朗(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托马斯·皮克林(签名)

附 件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声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根据在8月会晤所达成的协议,于10月15日至16日在纽约就柬埔寨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磋商。五国还拜会了联合国秘书长并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拉·艾哈迈德和马·古尔丁。

五国回顾了它们于8月28日完成以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框架以来在解决柬埔寨问题进程中的发展情况。它们对柬埔寨各方,就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达成协议并接受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制定的关于全面解决柬埔寨冲突的整个框架、对安理会在9月20日通过的第668(1990)号决议中赞成这一框架表示欢迎。它们还欢迎秘书长在10月10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中对这一框架的进一步支持和10月15日联大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重申迫切需要根据五国框架文件的规定寻找一项解决方案的决议。

但是,它们关注地注意到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问题上继续存在着困难,因而未能组成代表团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五国忆及它们在框架文件第5段中已声明:如果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被全国最高委员会推选其为主席,五国将欢迎这项决定。它们敦促柬埔寨各方尽早解决与此有关的未决问题,使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解决进程中发挥作用。

五国忆及曾经申明用军事手段解决问题是不可接受的,注意到必须遵守安理会第668(1990)号决议要求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的号召,再次呼吁柬埔寨各方按照它们在9月举行的雅加达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政治解决进程中通力合作。

要重新召开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国际会议并使之获得成功,就需要全国最高委员会正常运转和柬埔寨国内的一种和平的局势。

五国认为必须保持推动解决进程圆满结束所需的政治势头。为此,它们呼吁巴

黎会议两主席通过适当的程序为将五国文件具体化作出必要安排,以期在1990年年底
底前重新召开部长级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国际会议。

五国商定将保持密切合作,在必要时举行会晤,继续为寻找一项和平解决柬埔寨
冲突的办法而努力。